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8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产品品种要求安全性高，收益率要求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且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的正常进行。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

产品。

4、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5、委托理财的授权管理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